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独立、诚信、勤勉的原则，始终关注公司的发展，主动获取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信息，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员组成没有发生变化，仍为杨英锦、单忠强、陈弘基三人。

杨英锦女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主任。2019 年 6 月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至今。

单忠强先生，天津大学教授。2019 年 6 月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至今。

陈弘基先生，中泰证券辽宁分公司首席经理、大连市证券业协会代会长兼秘书长。2019 年 6 月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至今。

三位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影响其与公司的独立关系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应出席本年度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本年度董事会次数			缺席次数
	现场（及通讯）召开	通讯表决	现场（及通讯）召开		通讯表决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杨英锦	2	4	2	0	4	0
单忠强	2	4	2	1	4	0
陈弘基	2	4	2	0	4	0

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要问题进行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年3月12日，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6日，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3、2021年9月10日，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继续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工作

- 1、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

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拟向间接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是为偿还将于近日到期的兴业银行存量贷款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本次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拟与关联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就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作出专项说明：经我们查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担保方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继续为

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继续以九夷能源大额存款人民币叁仟万元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在招行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不超过 3,000 万元，有助于解决两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需求，有益于其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已实施保障措施以期在 2022 年底前解决非经营性占用问题。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我们关注了公司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发布《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及《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未经审计）。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严格履行了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服务期限、竞业禁止等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依法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内控的执行情况，2021 年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截止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各位董事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核查相关情况，对相关重大事项作出专项说明、给出独立意见、形成会议决议，认真履行了各自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各会运作情况良好。

（十二）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事项

报告期内，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的治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通过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及时的监督与核查，积极主动获取相关信息、与各有关方面沟通，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签字盖章页)

姓 名	职 务	签 字
杨英锦	独立董事	杨英锦
单忠强	独立董事	
陈弘基	独立董事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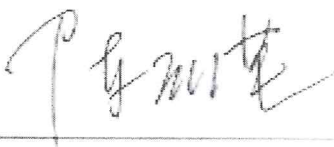
姓 名	职 务	签 字
杨英锦	独立董事	
单忠强	独立董事	单忠强
陈弘基	独立董事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签字盖章页)

姓名	职务	签字
杨英锦	独立董事	
单忠强	独立董事	
陈弘基	独立董事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